



13109109833 玉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192號

被 告 楊春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楊春影(所涉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原任職於臺北市 之三川風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蕙芬，下稱三川風公司)，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巍耀，原代表人張金明涉嫌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鳳凰旅行社)有業務往來，楊春影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98年7月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未經鳳凰旅行社同意，偽刻「鳳凰旅行社」及原代表人「張金明」之印章後，擅自在其與西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1號，下稱西華飯店)簽訂之「買賣契約書」上，將鳳凰旅行社列為締約之丙方，而於「丙方：鳳凰旅行社」、「負責人」欄位蓋用上開偽刻之印章，用以表示鳳凰旅行社同意出售旅遊商品之意思，並將上開偽造之買賣契約書交付西華飯店以行使，足生損害於鳳凰旅行社、西華飯店及張金明。俟經西華飯店請求鳳凰旅行社履行上開契約，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鳳凰旅行社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春影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永文、李曉嬋(均為告訴人鳳凰旅行社告訴代理人)於偵查

中、證人張淑媛（西華飯店財務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上開買賣契約書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所偽之上開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偽造之「鳳凰旅行社」及「張金明」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 思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吳 華 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